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逐步提高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创造、管理、保护、运用知识产权，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在市场竞争中创立知名品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家规定的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国家利用基金等方式，为贷款提供贴息、担保，引导商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与企业技术产业化。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国家限制企业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或者国内已有的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装备；企业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由其监督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鼓励、限制和禁止引进技术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实行统筹协调。

第四十二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应当平等对待国内、国外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服务，不得歧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抽查、验收时应当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除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秘密的保守的情形外，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

会公布抽查或者验收结果、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信息，公众有权查阅。

第七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者享有；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无偿使用或者指定单位有偿使用。

项目承担者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加以运用，并就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自知识产权取得之日起2年内，项目承担者未运用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

第七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个人和组织转让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保密补偿机制，加强对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秘密事项及相关人员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以及其他重要资源出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